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专利侵权纠纷为由，起诉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。2017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该案件相关材料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夏春

第一被告：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中路 6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绪丰

第二被告：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石华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；
- 2、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侵权产品；
- 3、请求判令第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1000 万元；
- 4、请求诉讼费由第二被告承担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认为其持有 201520523865.6 号“洗衣机中具有防水罩的同步电机”实用新型专利（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，本公司未经原告同意，大量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，并销售给第一被告。因此，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中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对第一被告和公司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起诉书及相关证据、送达回证、举证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